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阎人社监罚字〔2026〕第8号

处罚对象： 陕西景盛翔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以北文景路以东城市星钻4幢4单元15层115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文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10132MAB0JUJ62Q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在承建“阎良区君临御府”项目过程中拖欠工人胡铁轮（身份证号：610124197308143334）工资。我局于2026年8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限期改正指令书（阎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29号），你单位逾期仍未改正。该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：

阎良区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书、《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》（阎人社监询字〔2026〕第48号）及送达回证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《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阎人社监令字〔2026〕第29号）及送达回证等为证。

我局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**18000元（壹万捌仟元整）罚款。**

罚款限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十五日**内持我局**劳动保障监察机构**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（一般）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**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**阎良区人民政府**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**西安铁路运输法院**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收单位： 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联 系 人：杨鹏亮、张蓓　　联系电话：029—86876606

监察机构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路95号（人力资源大厦后院二楼）

西安市阎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9月22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案卷，一份由法制机构存档。